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2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建業

債 務 人 陽河泉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